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禾信 公告编号:2026-035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1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1楼公司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8日

至2026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3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
4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将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22	*ST禾信	2026/6/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6月15日(9:00-12:00,13:00-17:00)

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1号楼第9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签字/盖章)、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和信函到达邮戳时间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6月15日17:00前,信函方式需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电话及“股东会”字样。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陆万里

联系电话:020-82071910-8007

电子邮箱:zqb@hxmass.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1号楼第9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3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4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禾信 公告编号:2026-033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信仪器”)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吴明、上海堰岛等2名交易对方收购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56%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前次方案			本次方案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吴明	量羲技术36.00%股权	20.00	24,640.00	24,660.00	-	24,552.00	24,552.00
2	上海堰岛	量羲技术20.00%股权	13,700.00	-	13,700.00	13,640.00	-	13,640.00
合计			13,720.00	24,640.00	38,360.00	13,640.00	24,552.00	38,192.00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前次方案			本次方案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配套资金比例	占交易对价的比例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配套资金比例	占交易对价的比例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3,720.00	55.68%	35.77%	13,640.00	90.69%	35.71%
2	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	1,400.00	5.68%	3.65%	1,400.00	9.31%	3.67%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9,520.00	38.64%	24.82%	-	-	-
合计		24,640.00	100.00%	64.23%	15,040.00	100.00%	39.38%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一)重大调整的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一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适用意见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募集配套资金

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1、调整本次交易的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方案未对交易对象、标的资产进行变更;交易方案对标的公司交易定价进行优化调整,标的公司56%股权总对价由原38,360.00万元调整为38,192.00万元,交易作价调整未超过20%。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规定,该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2、调减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拟由24,640.00万元调减至15,040.00万元。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规定,本次交易调减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6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禾信 公告编号:2026-032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由于紧急事项需要召开审议,根据《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6年6月2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振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调整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调整的主要内容

鉴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12月31日并经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公司拟对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交易定价进行优化调整,标的公司56%股权总对价由原38,360.00万元调整为38,192.00万元。结合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兼顾原有股东利益与交易资金需求,募集配套资金由24,640.00万元调整为15,040.00万元。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前次方案			本次方案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吴明	量羲技术36.00%股权	20.00	24,640.00	24,660.00	-	24,552.00	24,552.00
2	上海堰岛	量羲技术20.00%股权	13,700.00	-	13,700.00	13,640.00	-	13,640.00
合计			13,720.00	24,640.00	38,360.00	13,640.00	24,552.00	38,192.00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前次方案			本次方案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配套资金比例	占交易对价的比例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配套资金比例	占交易对价的比例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3,720.00	55.68%	35.77%	13,640.00	90.69%	35.71%
2	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	1,400.00	5.68%	3.65%	1,400.00	9.31%	3.67%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9,520.00	38.64%	24.82%	-	-	-
合计		24,640.00	100.00%	64.23%	15,040.00	100.00%	39.38%

2、调整后的交易方案情况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1)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68,600.00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上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量羲技术56.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8,192.00万元。公司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吴明	量羲技术36.00%股权	-	24,552.00	24,552.00
2	上海堰岛	量羲技术20.00%股权	13,640.00	-	13,640.00
合计			13,640.00	24,552.00	38,192.00

(2)股份发行情况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拟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A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定价基准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17.6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发行数量	13,950,000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53%(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发行数量最终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吴明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交易对方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后分两期解锁,解锁后方可转让或上市交易,解锁安排如下: 第一期,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的次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累计为50%; 第二期,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48个月的次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累计为100%; 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取得的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衍生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上述安排与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转让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		

(3)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不超过15,040.00万元		
发行对象	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3,640.00	90.69%
	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	1,400.00	9.31%
	合计	15,040.00	100.00%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持续、顺利进行,公司拟调整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至本次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如果本次交易方案已于该有效期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12月31日并经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公司拟对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交易定价进行优化调整,标的公司56%股权总对价由原38,360.00万元调整为38,192.00万元;结合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兼顾原有股东利益与交易资金需求,募集配套资金由24,640.00万元调整为15,040.00万元。交易标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资产交割及过渡期安排等其余核心交易条款均保持不变,交易整体框架稳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26)第070227号《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经双方协商一致,上市公司拟与交易对方吴明先生、上海堰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交易方案对标的公司交易定价进行优化调整,标的公司56%股权总对价由原38,360.00万元调整为38,192.00万元,并结合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调减募集配套金额,交易标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资产交割及过渡期安排等其余核心交易条款均保持不变,交易整体框架稳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交易事项因审计、评估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12月31日。

为推进实施本次交易,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6)第440A000286号《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二O二五年度审计报告》、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6)第070227号《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6)第440A023956号《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并同意以该等报告作为相应申报文件进行报送及信息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结合本次交易涉及加期审计、评估的情况,公司就《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改及补充,并编制了《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组织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3、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并向具有审批、审核等权限的国家机关、机构或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批准、申请股票发行等手续;

4、如果未来出台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申报材料提出反馈意见、要求的,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据此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执行及落实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6、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实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及标的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7、办理资产交割;在资产交割前后或过程中,根据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等实际需要,对标的资产的组织架构、治理结构、管理层级等进行规划、部署、划转等内部调整(如需);

8、办理公司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并决定相应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

10、本次交易若遇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各方约定应予中止或终止的情形则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中止、终止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11、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及前提下,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持续、顺利进行,公司拟调整本次交易的授权有效期至本次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如果本次交易方案已于该有效期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则该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26年6月18日(周四)下午15:00-16: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禾信 公告编号:2026-034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吴明、上海堰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两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8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3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并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了《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根据上交所的补正完善意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了《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2026 年3月31日,由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限, 为保持审核期间资料的有效性,需要补充提交相关资料。上交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中止审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将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至2025年12月31日,并对重组报告书(草案)、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

相较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的《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主要章节	修订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更新了重组方案中交易价格、募集配套资金等相关信息
“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更新了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补充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更新了交易作价、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吴明持有的股权比例
“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更新了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财务状况等信息
“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出现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更新了上市公司备考报表中每股收益相关数据、交易前后的每股收益变动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六)商誉减值的风险”	更新了上市公司新增商誉金额及相关比例
“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九)股权分散的风险”	更新了本次交易后周振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比例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更新了重组方案中股份发行数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等相关信息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更新了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情况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更新了股份发行数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等相关信息,修改完善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更新了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情况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补充了《补充协议三》相关内容,更新了本次交易方案、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等相关内容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更新了拟购买资产的定价情况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更新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周振持有及控制的股份情况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更新了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十、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更新了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更新了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更新了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财务数据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六)商誉减值的风险”	更新了上市公司新增商誉金额及相关比例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九)股权分散的风险”	更新了本次交易后周振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比例
“第十四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之“一、独立董事意见”	更新了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补充协议三》等信息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23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欧普”)	4,000万等值美元	0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1,780.0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9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或“公司”)于2026年6月2日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保证函》,公司为苏州欧普提供主债权总额合计不超过4,000万等值美元(以2026年6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人民币27,274.80万元)的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公司管理层成员决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授权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10亿元,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其中,为苏州欧普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0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之内。

本次担保实施前,公司已为苏州欧普提供的担保总额(即担保合同金额)为44,274.8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余额(即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为0元。本次担保为协议到期续签,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苏州欧普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变,仍为44,274.8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马秀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693377758B		
成立时间	2009-08-24		
注册地	吴江市汾湖经济开发区汾杨路东侧		
注册资本	28,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光源、照明器具、电子控制系统、电器开关及其配件的研发及技术转让、生产、销售;模具制造、加工、销售;计算机工具软件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开发、设计和生产金属墙体、PVC复合板材、金属天花板、吊顶龙骨;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规划设计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专业设计服务;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040.77	170,511.13
	负债总额	110,865.00	89,691.65
	资产净额	81,175.77	80,819.49
	营业收入	51,479.29	260,496.21
	净利润	356.28	15,356.3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保证函》

2、担保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4、债权人: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6、担保金额:主债权总额不超过4,000万等值美元

7、保证期间:自签署之日起算,至以下更晚的日期起满三(3)年之日终止:该等协议下的最后一个还款日或提前终止应付额付款日。

8、担保范围:融资协议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协议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其他有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欧普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所涉内容是为了满足苏州欧普实际经营需要。被担保公司为欧普照明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履约能力,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孙/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控股情况,认为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对上述公司进行担保,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对2026年度公司的全资孙/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等事项提供担保进行授权,授权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10亿元,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18亿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孙/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94%,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 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4月27日发布了《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现将本次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9日起至2026年6月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2026年6月2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次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未达到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和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公 证 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3817号

申请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58号301室。

法定代表人:莫泰山。

委托代理人:徐艳茹,女,1992年12月5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28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的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6年4月27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6年4月28日、4月29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6年6月2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二次召开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陈耀扬的监督下,由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徐艳茹、叶宗君进行计票。截至2026年6月1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516,857.10份,占2025年11月14日权益登记日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14,897,335.33份的10.18%,小于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的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持续运作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2026年6月2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客户及时 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为持续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保存行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如下提醒:

一、本公司持续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工作,识别、核实客户身份,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留存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其中,自然人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以及身份证明文件的有效性等。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身份信息以及权利状况信息。

二、客户身份信息资料如存在缺失或发生变更的,请尽快前往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更新相关信息和资料:

1、网上直销客户: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n)或微信公众号(博道基金、博道基金财富号)完成身份信息资料的补充、更新。

2、直销柜台客户:请联系本公司直销柜台业务人员配合完成身份信息资料的补充、更新。

3、代销客户:请联系代销机构,并通过其指定的方式或渠道完成身份信息资料的补充、更新。

三、对于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或身份证件已过有效期而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客户,本公司将视情况采取与洗钱风险状况相匹配的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送提醒通知、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终止业务关系等。请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基本信息及受益所有人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085-2888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